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对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核查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【2007】128号文，以下简称“128号文”）及上交所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——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流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独立财务顾问对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（以下简称《说明》）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电气”） 出具的《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符合客观事实，上海电气股票（股票代码：601727.SH）在连续停牌前20个交易日日期间股价涨跌幅情况、WIND电气设备指数和上证A指波动情况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如下：

日期	上海电气价格（元/股）	上证A指价格（点）	WIND电气设备指数价格（点）
2015年9月1日	10.74	3,308.21	4,517.69
2015年9月30日	11.23	3,197.37	4,304.02
涨跌幅	4.56%	-3.35%	-4.73%

上海电气A股股票股价在上述期间内上涨幅度为4.56%，扣除上证A指下跌3.35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7.91%；扣除WIND电气设备指数下跌4.73%因素后，波动幅度为9.29%。因此，上海电气A股股票价格波动不构成128号文第五条所规定的股价异常波动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<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>之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2日